

桃園市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少年曝險(偏差)行為通知/請求表

通知/請求日期：

案號：(承辦單位填寫)

*密件	請傳桃園市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 電話：03-3472011 傳真：03-3013454 收件電子信箱：tycccase@gmail.com
通知/請求來源	一、通知請求者姓名/職稱、稱謂：_____ 二、通知請求者單位：(請勾選並填寫所屬單位名稱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司法：_____ 法院/檢察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育：_____ 學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警政：_____ 分局/派出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監護人姓名及關係：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從事少年保護機關(構)：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少年本人：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 三、通知請求聯繫電話：_____
少年曝險/ 偏差行為 (不得空白)	一、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(請勾選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正當理由經常攜帶危險器械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施用毒品或迷幻物品之行為而尚未觸犯刑罰法律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預備犯罪或犯罪未遂而為法所不罰之行為。 二、 少年無學籍 且符合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實施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 1 至 8 目及第 15 目後段等行為(請勾選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與有犯罪習性之人交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參加不良組織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加暴行於人或互相鬥毆未至傷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藉端滋擾住戶、工廠、公司行號、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於非公共場所或非公眾得出入之職業賭博場所，賭博財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深夜遊蕩，形跡可疑，經詢無正當理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以猥褻之言語、舉動或其他方法騷擾他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正當理由跟追他人，經勸阻不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損及他人權益或公共秩序之行為 三、行為發生時間： 年 月 日 時 分 四、行為發生地點： 五、行為簡述： 六、請依項檢附曝險行為佐證資料及少年相關資料(符合√)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 3、4 級毒品尿液初篩結果照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 3、4 級毒品陽性尿液檢驗報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危險器械、預備犯罪或犯罪未遂所用、所生及所得之物，如照(影)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少年行為或本案關係人員自述(調查)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出缺勤及獎(懲)紀錄

少年姓名		生理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國籍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國籍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國籍：
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身分證字號或居留 證號及護照號碼			
少年 聯絡方式	住家電話：		行動電話：	其他：(LINE/臉書/IG 等)	
少年 戶籍地址					
少年 居住地址					
就學 或就業狀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學籍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在學，學校/科系：_____年級：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休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學籍：最近曾就讀學校/科系：_____年級：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就業中：職業類別：_____				
少年監護人 (主要照顧者)		關係		聯絡 電話	住家電話： 行動電話：

評估受理(承辦單位填寫)

受理：居住於本轄且符合本會服務要件

一、受理日期：_____

二、派案組別或少輔員姓名：_____

不受理，於 年 月 日通知原通知或請求之機關(構)、學校或個人：

一、敘明不受理原因：_____

二、處理：

於 年 月 日轉介至_____ (政府)少輔會

於 年 月 日轉介至_____ 機關(構)輔導、學校提供必要協助

承辦人	審核	決行

本案已於__年__月__日受理，請於__年__月__日(14日內)前完成開案評估。

備註：

一、請注意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69 條保密事宜。

二、少年輔導相關機關指以對個案之教育輔導、保護扶助、服務轉介及督導等為業務，而服務對象涵蓋少年之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所屬機關；少年輔導相關機構指經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核准設立，而服務對象涵蓋少年之社會福利機構。